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 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TJS25 (AKCG) -075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
 -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TJS25 (AKCG) -075

项目名称: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			645, 000. 00
1-1	工程设	镇至池河镇段)水生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计服务 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 项目	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 1) 设计类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类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 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地址: 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 1829151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 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工

电话: 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 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 1) 设计类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类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1963042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 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

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 9.3.2 其他费用
-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Y: 645,000.00 元)。

备注: 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 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

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 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见面开标系统详见附件 2)
-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 登录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报价:点击 及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礅	©

(7) 提交。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 五个阶段。

-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 20.2.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 1)设计类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类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		
4	生体信用查询 法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 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6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方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2)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其成员构成、职责分工等。 (3)具有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分别独立或分别加入不同联合体同时参加竞标。 (4)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招投标、签约与履行协议过程中,联合体各成员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第(1)至(5)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其中第(6)条由联合体单位根据情况提供。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 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2分	总体服务方案 :满足本项目工作的需要,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8.1-12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4.1-8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 0.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本项满分 12
		12 分	分。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详细可行, 计8.1-12分; 重难点分析
			不足、应对措施一般, 计 4.1-8 分; 方案内容有缺漏, 不能满足采购
			人需求计 0.1-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66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优于采购需
		10分	求的得 6.1-10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1-6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
			不能满足计 0.1-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工作过程质量
		0Д	控制措施与建议的合理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1-8分;符合采购需
		8分	求的得 4.1-6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1-4分;未提供
			不计分。
		8分	后期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

			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
			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6.1-8分;承诺及措施简单计 4.1-6分;措
			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
		8分	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
		0 万	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4.1-8分;合理化建议内容
			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0.1-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协调机制: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
		0 /\	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5.1-8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
		8分	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1-5分;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0.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团队及人		计 3 分,初级或无职称不得分;
3	员情况	15 分	2. 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计 2.5 分,具有相
			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一人计1分, 最高不超过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提供一个得3
			分,最高不超过9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
4	企业业绩	9分	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
4	15.315.315.5页	9 W	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计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牵头
			人和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

注: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限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7.3 价格优惠比例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 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 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 复印 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合同约定向<u>康投建设有限公司</u>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 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 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地址: 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 18291519990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 0915-8100567

邮 箱: 519630420@qq.com

30.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

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⑤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和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_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	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	
发包人:			_	
勘察人:			_	
签订日期:			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111.	
	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45日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L -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	L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见人或勘察 <i>)</i>	、的原因未能按期开	·I
情况(设计		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 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	. –, . , .	.,,,,,,,,,,,,,,,,,,,,,,,,,,,,,,,,,,,,,,		殊
	费标准及付款					
算包干"、	"中标价加	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签证"、"实际完成工作。 语,由发包人、勘察人员	量结算"等			
天内,发包 定金抵作勘 	2人应向勘察 5家费); 勘 6时,向勘察	费预算为元(力 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 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 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天内,发包人	%作为定金 型勘察工程, %的	、计 发包人还原 J工程进度影	元(本合同履行局 应按实际完成工程员 、计	后, 进度 元;
		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				VI
5.1发 5.1.1	*: 发包人、包人责任发包人委托提供文件资料	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	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要求,并按3	第
物,若因未	提供上述资	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 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	4图纸不可靠	虐、地下埋 騙	致物不清, 致使勘察	,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

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

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

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1.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 5. 2.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 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 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 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为实际损失的 %。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 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 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 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 起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

二、采购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石泉县中池镇、池河镇,建设内容为对池河中池镇至池河镇段实施缓冲带生态修复,主要包括新建生态缓冲带和新建生态护岸。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护河流滨水空间,减轻河流面源污染,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35 日历天

四、服务要求:

最终成果必须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最终成果能指导施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石泉县池河流域(中池镇至池河镇段)水 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巡	冏:
法人或	运托人(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时	间:
ሆዛ	FJ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u>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洋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 1) 设计类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类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注: 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上述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u>(米购人</u> /	<u> 名称) </u>						
	我公司在(项	目名称)		_项目招标采	购活动中,	以我公	司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能力	力的法人名义参加	加本项目的投	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	公需的设备	备和专业技术	に能力,在/	人员、设	备、资金	:等方面均具
备相	目应的承担能力。)						
	2、我公司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力前三年[内,在经营流	5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	记录。	
	3、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	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	系的不	司单位,	参加本项目
(_) [的投标活动。	并对本次	7. 投标所提供	的所有资料	料的真实 [。]	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
假,	我公司将对由」	比造成的一切	不良后果	承担经济、	法律责任。			
					供应	商名称:		(公章)
					2	年 月	目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		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	名称)为	_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
位。			
2. 联合体各成	员授权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	投标活动,签署	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招标活动,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印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
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	一切事宜。		
	单位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		
承认。联合体各成员 人承担连带责任。	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牛和合同的要求自	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
	各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给 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		/
5. 联合体各成	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详见附表(附联台	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
<u>责分工)</u> 。			
6. 本协议书自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層	夏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	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目	3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注	去定代表人身份ü	E明;本协议由双方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村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日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投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u>(供应商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磋商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	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70 T- 77 FD 1V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注:

- 1. 投标人应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 2.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含差旅费)、税费等、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的费用,并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化细人效	空武差音.	
石足八衣八以汉仪	八垤八金	于以 <u></u> 早: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	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	营业收	入					员工总人数	
	泊	主册号	¦码			注册地址		
营业	发	 	送			发证日期		
执照	营业剂	 包围((主营)					
	营业剂	 包围((兼营)					
基本	账户开	户行	及帐号					
次员	产总额	(万)	元)					
	}	资质名	宮 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	可效期
备注	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	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	》正内
容、	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1,	按照磋商	可文件的评	分标准编	写投标方象	案,格.	式自拟;	如因缺项流	漏项导致	数的扣
分,	责任	自负。								

2、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子 或盖章)
	_年	_月	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